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 
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
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30 万股新股。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二、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- 三、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，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我司报告。
- 四、你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。
- 五、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

露的用途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